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7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 分到 11:30 分,下午 13:00 到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王彦肖女士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46,221,227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4.6839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39,399,131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3.4458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6,822,096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.238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218,3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934,7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218,3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934,7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218,3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

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3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6,21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3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调整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6,21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3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6,21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93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徐利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